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北投區大同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 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陳文鈴	59年4月1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北投國小 新民國中 十信工商 德明商專畢業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組 事務員 俊亦企業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專員 臺北市北投區中庸巡守隊 隊長 臺北市新青溪婦女協會 北投分會 會長	生在大同成長在大同,抱持回饋鄉里的服務精神 誠心誠意傾聽里民的聲音,協助維護里民的權益 舉辦各項里民活動,增進鄰里的互動與情感交流 成立志工團推動環保工作美化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提倡尊老敬老美德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 協助政府推動政務,做好政府與里民之間的橋樑 爭取各項回饋金,透明化應用,以福利全里居民 誠邀熱心的您一起來做志工為恁\家園做伙打拼
		黃 澤 雙	65 年 8 月 17 日	女	廣東省普寧市	無	泗坑國小畢	1.台北市議員林瑞圖辦公室 特助 2.大同里守望相助隊 隊長 3.北投國小導護志工	1.推展關懷弱勢之服務與社會福利及協助 2.創造里民及市府良善溝通平臺 3.定期環境做消毒、健康衛生之把關 4.文康節慶活動推行創造溫馨有情好氛圍 5.推動警消民一家親發揮守望相助之力量 6.深耕人人有責之理念促進生活品質更提升
		黃 照	50 年 6 月 25 日	男	臺北市	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部二專肄 業	臺北市北投光明義勇消防隊顧問。 臺北市北投分局長安義警中隊顧問。 臺北市視聽服務職業工會理事。 青溪綜藝社負責人。 北投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一、專職里民服務、加強本里建設。改善交通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二、爭取里民福利、照顧弱勢里民。尊重里民建言、維護里民權益 三、落實環保資源回收。美化環境美麗大同家園、提升居住品質四、加強水溝清理保持暢通、以防蚊蟲病菌滋生。 五、不定時巡視里內人行道、馬路平整、樹木修整。 六、強化里內照明設備、加強環保工作、綠美化等休閒設施。 七、爭取老人及兒童福利、爭取地方經費、加強照顧中低收入戶及身心殘障里民。 八、定期參與里內各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聽其建言了解所需並給予服務。定期主辦里鄰聯誼活動及加強里鄰訪問聽取建言活動給予服務。
		薛 芸 芬	45年3月6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雄市私立國際商工畢業	北投區大同里大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北投區長青會理事 北投區體育會排舞委員會主委 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中華纏花藝術協會理事 北投區愛心會理事 北投區愛心會理事 北投區工商婦女會創會副會長 北投區婦女會婦工會會員	1. 成功爭取北投捷運站第二出口 2. 成功爭取華南銀行前身障機車停車格設置 3. 成功爭取改善捷運機車旁行人木棧步道 4. 成功改善捷運站出口,育仁路與光明路交通號誌設立 5. 落實焚化廠回饋金直接回饋里民,以符民意 6. 定時與不定時拜訪里民,必要時召開里民大會,聽取里民意見解決問題 7. 定期舉辦節慶慶典,暨親子休閒互樂活動 8. 推動社區長者、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關懷照顧,關心青少年成長歷程,落實社區福利化 9. 強化防火、防盜宣傳及加強巡守,維護社區居民居家安全 10. 爭取里內公園錄美化改造,擴大民眾遊憩休閒空間需求 11. 強化社區環境衛生,杜絕病媒傳染,加強宣導及消毒 12. 提供共餐送餐,解決獨居長者及需要供餐送餐者飲食 13. 解決社區汽機車亂停停車問題 14. 透過e政策,讓居民了解里內活動 15. 爭取里內學校閒置教室使用
			陳文鈴 黃澤雙 黃照鍾 薛芸芬	FP 59年4月1日 65年8月17日 50年6月25日 45年3月6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陳文命 黃澤雙 黃紹子 黃紹子 黃紹子 黃紹子 新麗子 黃紹子 新麗子 黃紹子 新麗子 黃子 新麗子 黃子 新麗子 黃子 新聞子 大 大	陳文命 黃澤雙 黃陽智等市 臺北市 臺灣省屏東縣 59年4月1日 55年8月17日 50年6月25日 45年3月6日 女 男 女	陳文命 黃澤雙 黃照鐘 黃照鐘 華芸芬 中國國民黨 無	下	東

第85投開票所地點:中央北路1段73號【北投國小2年1班教室】(大同里1-5鄰)

第86投開票所地點:中央北路1段73號【北投國小2年2班教室】(大同里6-12鄰)

第87投開票所地點:中央北路1段73號【北投國小2年3班教室】(大同里13-18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 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 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 里長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 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號 次 欄 欄 名

選欄

 Θ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報所列檢舉專線。

印,無效。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 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 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